

# 採取行動通知

## 難民現金補助 (RCA) 申請批准

郡

通知日期 : \_\_\_\_\_  
 案件 : \_\_\_\_\_  
 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工作人員 : \_\_\_\_\_  
 姓名 : \_\_\_\_\_  
 號碼 : \_\_\_\_\_  
 電話號碼 : \_\_\_\_\_  
 地址 :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(ADDRESSEE)



如果你有疑問，請跟你的工作人員連絡。



**州聽證：** 如果你認為此項行動是錯誤的，你可請求聽證。本頁反面告訴你如何進行。假如你在採取行動之前請求聽證的話，你的福利可能不會改變。

在 \_\_\_\_\_，郡政府已批准你的現金補助申請。

理由如下：

你（以及你家人）將從難民現金補助計畫（RCA）獲得現金補助。

你的現金補助從 \_\_\_\_\_ 開始。

你第一個月的現金補助金額為 \$ \_\_\_\_\_。

此金額是用你整個月的現金補助金額作基準計算在此通知上。

假如你家庭的收入或家庭組成沒有任何變化，你領取RCA現金補助的最後一個月將是 \_\_\_\_\_。

你從此項計畫領取現金補助不得超過8個月。你入境美國的那個月份或你得到庇護的那個月份算為第一個月份。

此項計畫將協助你尋找工作。

你當地的郡福利辦事處備有州政府福利規章供你查閱。